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一期1.5万套定制家具、装饰板组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一期1.5万套定制家具、装饰板组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8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绿色家居产业园8号，建设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8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8]18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体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竣工并投入运营，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2019年9月完成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于2020年8月安装余下生产设备，2020年11月完成建设，2020年11月完成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

目（一期 1.5 万套定制家具、装饰板组坯）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欧式家具生产线、LVL、生态家具装饰板生产线（组坯工序）、辅助工程（研发中心、食堂）、贮运工程（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环保工程（生产工序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底漆建设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喷面漆建设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烘干废气建设水帘柜+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设计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 万立方米 LVL 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1.5 万套定制欧式家具。

2、设计 LVL 装饰板生产线与生态家具装饰板生产线，实际建设 LVL 装饰板、生态家具装饰板共用 1 条生产线，仅建设组坯生产工序。

3、项目设计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喷底漆废气通过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通过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项目设计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烘干废气经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排气筒排放。

5、项目设有一台 4.0t/h 导热油炉为 LVL 装饰板和生态家具装饰板生产线供热，实际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水帘柜循环用水，在一段时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木工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底漆废气：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面漆废气：水帘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机械噪声通过减振底座、隔声、绿化处理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油漆工作服及手套、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废漆雾过滤纸（含漆渣）、饱和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胶桶、漆桶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水帘柜循环用水，在一段时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生产工序、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 万立方米 LVL 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一期 1.5 万套定制家具、装饰板组坯）项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喷漆工序水帘除尘废水存放池上口没有完全密闭、存放池上口与地面平行；为减少喷淋废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要求喷漆工序水帘除尘废水存放池上口采取全密闭；为保证废水存放池废水不外溢，要求提高蓄水池围堰。

2、个别废气集气管道吸风口在无人操作的情境下未关闭；建议加强职工清洁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检。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定制欧式家具、3万立方米LVL和生态家具装饰板项目

(一期1.5万套定制欧式家具、装饰板组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655708651	李亚辉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335578116	杨学军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童艳君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角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